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51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寶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9,30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800元違約金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1,000元違約金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1,200元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期計算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費用共為3,000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2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郭力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終止日 /起訴前1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	起訴前之違約 金 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69,300 元	69,300 元	違約金	105年10月16日	105年11月16日	延滯第1個月800元	800.00 元
		違約金	105年11月16日	105年12月16日	延滯第2個月1,000元	1000.00 元
		違約金	105年12月16日	106年1月16日	延滯第3個月1,200元	1200.00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3,000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(請求金額+起訴前違約金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72,300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1,50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1,000 元